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7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集团”）计划自2025年2月6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银河电子集团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不含交易费用）。近日，公司收到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电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总股本的0.423%。

2、银河电子集团在本次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银河电子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增持实施期限：自2025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增持资金来源：银河电子集团本次拟增持公司股份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

8、增持股份锁定情况及相关承诺：银河电子集团承诺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股份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银河电子集团于2025年2月6日至2025年5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6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3%，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0,292.00元。

本次增持前后银河电子投资集团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河电子投资集团	239,420,401	21.255	4,764,200	244,184,601	21.678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增持主体在实施股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股票买卖窗口期及锁定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银河电子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完毕暨存续期届满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已于近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减持完毕，存续期于2025年5月5日届满，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2020年4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18,700,000股回购股份，并于2020年4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18,700,000股增加至20,570,000股。

3、2021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1-03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数量为10,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解锁日期为2021年5月6日。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2-048），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数量为10,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解锁日期为2022年5月6日。

3、2024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4-081），截至2024年11月2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存续期将于2025年5月5日届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情况及存续期届满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20,570,000股公司股票在2021年8月11日至2025年4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全部减持完毕，占公司总股本的3.79%。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于2025年5月5日届满，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大会授权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财产分配等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候选人公示，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联合采购示范项目10kV变压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东北区域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项目中标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联合采购示范项目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人，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项目、国网辽宁电力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中标及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根据以上项目公示或公告，本次公司中标及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871.46万元，具体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项目公示主要内容	中标金额（万元）	公示链接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联合采购示范项目10kV变压器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GWLHCG-HZ-CY10kVBYQ-2501	10kV干式变压器四川（包4）	536.69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422579144981 5_20180605011711 11
		10kV非晶合金变压器河南（包22）	912.12	
		10kV油浸变压器湖北（包27）	1,588.15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ZBGW25-007	标准化箱式变电站-10kV二级能效（包8）	1,400.21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422579598284 2_20180605011711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东北区域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协议库存第一次联合采购	SG25L9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黑龙江（包29）	483.96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424585144525 4_20180605011711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华中、川渝区域联合采购示范项目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SG25L7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湖北（包179）	515.65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425587287831_20180605011711 1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第一次配网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	SD25-XYKC-ZB001	箱式变电站-欧式标准化定制-标准型（包11）	1,697.68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501593011202_20180605011711 1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二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	0711-250TL02611009	开关柜（包37）	2510.39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430592245735 1_20180605011711 07
		开关柜（包30）	1819.24	
国网辽宁电力2025年第一次物资协议库存招标采购项目	2225AA	10kV环网柜-环保气体（包3）	407.37	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win/250505594262008 7_20180605011711 07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预估中标金额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中标及预估中标金额合计约为11,871.46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81%，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5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已收到上述部分项目中标通知书，另有部分项目尚在公示期，公司将关注中标结果，及时披露中标进展公告。

2、项目均为框架招标项目，预估中标金额为公司根据中标比例及报价测算金额，合同实际执行金额可能与预估中标金额存在差异，最终需以项目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为准；上述项目合同的签署以及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5-026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928,35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287%）的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坤润基金”）和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发展基金”）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股东中电坤润基金与中电发展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电坤润一期（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62,225	6.9170%
北京中电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66,128	2.8117%
合计	73,928,353	9.728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管理需要。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和比例：中电坤润基金和中电发展基金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2,797,00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六）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公司股东中电坤润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公司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4、本企业/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公司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6、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股东中电发展基金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2021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3、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持有发行人的股票，并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有关本企业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减持意向的承诺。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时，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实施。

6、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将依照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8、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计划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存在不确定性。

（二）中电坤润基金、中电发展基金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电坤润基金及中电发展基金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2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沇焕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沇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沇焕”）持有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2,06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本次上海沇焕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岩衡投资”）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致其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及其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减持公司股份所致。该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沇焕《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获悉上海沇焕于2025年4月17日至30日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5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14%。本次减持后，上海沇焕持有公司股份22,064,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1、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上海沇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回购注销、被动变动	2023年8月4日	-	-3,737,214	-0.7407
上海沇焕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动变动	2024年5月20日	-	-	被动增加0.1660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4年6月3日	6.77	-4,261,929	-0.9658
	集中竞价	2024年6月7日-2024年6月13日	6.54	-4,412,800	-1.0000
上海沇焕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17日	8.97	-2,800,000	-0.6345
	大宗交易	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29日	8.00	-7,362,000	-1.6683
	集中竞价	2025年4月30日	9.14	-1,494,100	-0.3386
合计				-24,068,043	-5.1819

注：（1）2023年8月4日，公司完成4,036,531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其中含上海沇焕持有的3,737,214股公司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由453,079,583股变为449,043,052股。（2）2024年5月20日，公司办理完成7,758,700股已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公司股份总数由449,043,052股变为441,284,352股。（3）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13日期间，岩衡投资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674,729股。（4）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30日，上海沇焕因企业自身资金安排需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11,656,100股。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沇焕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457,436	8.2673	22,064,122	4.999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2,064,122	4.99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57,436	8.2673	0	0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8,674,729	1.914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74,729	1.914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6,132,165	10.1819	22,064,122	4.99998

二、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上海沇焕及其一致行动人岩衡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沇焕自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仍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的规定。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上海沇焕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33元/股（含），即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2、承诺函有效期：1年；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4、贷款用途：股票回购。

有关回购专项贷款的具体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公司本次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公司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4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20
2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28,845,900	6.87
3	张海	20,994,300	5.00
4	邓代兴	19,291,500	4.59
5	高翔	14,000,000	3.33
6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2,027,900	2.86
7	袁怡	4,200,000	1.00
8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41,000	0.99
9	张旺	3,985,500	0.95
10	邹汉斌	3,900,200	0.93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贵州永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43,581,600	34.28
2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28,845,900	6.89
3	张海	20,994,300	5.01
4	邓代兴	19,291,500	4.61
5	高翔	14,000,000	3.34
6	贵州雄润印务有限公司	12,027,900	2.87
7	袁怡	4,200,000	1.00
8	北京金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141,000	0.99
9	张旺	3,985,500	0.95
10	邹汉斌	3,900,200	0.93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50%），回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及3月1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将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最高成交价为23.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097,66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事项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7日，公司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截至2025年3月31日回购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一）》（公告编号：2025-022）。

三、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指导，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2025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00-17:00

2、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吕强先生、总裁兼董事吴子富先生、首席财务官兼董事吴汝来先生、董事会秘书邵巧蓉女士、独立董事文宗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2、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7日（星期三）至5月12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相关邮箱（zqb@haer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员：公司投资与证券管理中心

电话：0571-86978641

邮箱：zqb@haer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5-046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以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